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20.02.004

儿童恶探微及其救赎

李晋刚

(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系,山西 运城 044000)

摘要:儿童非但有天使之称,儿童的破坏性、侵犯性、与伦理道德为敌和屡破法律底线充分说明“熊孩子”与儿童恶的在场。恶之源可能包含“原罪”、本性、私有制、邪恶传承、文化环境影响、自由意志、伦理观不同和精神疾病等。可以通过教化育人、道化肉身、他律管束与社会进步对儿童恶进行多维救赎。儿童的善与恶是对立统一的,并且其善远大于恶。此处讨论恶,是为了更深层次地认识儿童,认识儿童的伦理与道德,更好地发展、完善更高的善。

关键词:儿童;人性;善;儿童恶;救赎

中图分类号:G61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0)02-0020-09

儿童观的演变史是成人对儿童的认知史,人们对儿童态度和行为的发展史,更是儿童伦理发展史。从古希腊的儿童是国家的财产到原罪论与小大人,再到近现代的“儿童是成人之父”等等,儿童观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历史上被边缘化的儿童逐渐成为人类社会关注的焦点,甚至成了天使这一词汇的现实意旨。教育家和伦理学家都不愿将儿童与恶联系起来讨论,即使讨论一些非伦理的社会现象都比讨论儿童恶更为惬意。近几十年小天使们在权利保障、自由成长、被关怀呵护、幸福追求等方面达到了新的高度,在这种环境下,也出现了一些“熊孩子”,“熊孩子”的恶行为引发了社会的关注甚至成人之恶,导致了社会悲剧。为了能够科学全面地认识儿童,对儿童进行伦理教化,以达到扬善抑恶,使每一个儿童在追求快乐幸福的至善的道路上健康成长,为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做出有效的奠基,现怀着对儿童的热爱和对科学敬畏精神来探微儿童善与恶的问题,探寻对恶的拯救途径。

1 善恶概念及儿童恶之在场

1.1 善恶概念

从中国古代文字学考察,(清)段玉裁《说文

解字注》释“善”曰:“吉也。从誩从羊。此与义美同意。”^[1]释“恶”：“过也。从心,亚声。鸟各切。人有过曰恶。”^[1]善就是美好吉祥;恶就是过,过即罪愆。善与恶是伦理学中最基本的问题,也是主要的道德范畴和日常人们进行道德评价的重要方式。人们对善的研究要远远多于对恶的研究,恶的探索总是较为隐蔽的。关于什么是善与恶的问题,历来被伦理学家所追问和定义。柏拉图认为存在一个理念世界,善是独立具体事物存在于这个理念世界,它在现实世界的具体事物上的呈现被人们称为善。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指出:“人的善就是灵魂的合德性的实践活动,如果有不止一种的德性,就是合乎那种最好、最完善的德性的实践活动。”^[2]斯宾诺莎认为,善就是我们确知对我们有用的东西而言,恶是指我们确知那阻碍我们占有任何善的东西而言^[3]。洛克认为恶就是产生痛苦或者减少快乐的东西^[4]。著名伦理学家 G.E.摩尔在其著作《伦理学原理》中用了大量的笔墨来阐释善,并评价前人给予善的定义,但他最后得出善是最简单的,是不可定义的。但并不是说善的具体事物不可定义。我国伦理学家唐凯麟先生主张,善恶都是以利益为标准的。善就是在人和人的关系中表现出

收稿日期:20190929

作者简介:李晋刚(1979-),男,山西运城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儿童伦理与儿童哲学研究。

来的对他人、社会有利,具有价值的行为;恶就是对他人、社会有害,产生负价值的行为^[5]。

《圣经》认为,除上帝之外,万物都缺乏完善性,人不可能拥有至高的永恒的善,比如死亡这种“物理的恶”必然会降临。在生命、认知、道德等方面人是有限存在的,这种有限性使得人不可能成为完善和永恒的,而在属性上人又是分裂的,即人具有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类属性。人的生物性,就是属于自然属性,表现为兽性,因此,人不可能绝对自由的,人不可能永远是善良的,儿童当然如此。

人们对于善恶的定义不断地变化和演进,但判断善恶的核心价值取向稳定存在。本文中善是指有利于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一切行为,恶是指不利于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一切行为。

1.2 儿童恶之在场

首先,看儿童的邪恶在场与影响。现实中,儿童对其他小动物生命的漠视、虐待与残害;他们对同伴欺凌与戏谑,对弱视人群冷暴力、攻击与作弄,无端地对公共设施实行破坏。一些善在这些邪恶面前表现出很大的脆弱性。儿童的一些恶行逾越了人类文明的道德底线,甚至危及他人生命和社会安全,为社会发展和伦理道德进步带来了严重的障碍。因此,有人称他们为“熊孩子”“坏孩子”或“邪恶儿童”。“邪恶儿童”之类称谓或判断是欠妥的,人们界定“邪恶儿童”此类概念是表象的而非本质的,这种根据儿童存在某些行为恶,用恶行掩盖了善性,用现象代替本质,以偏概全,显然是经验性的、感性的。因为理性的本性不在于认为事物是偶然的,而在于认为事物是必然的^[3]。邪恶儿童应当是道德形而上的理性判断。严谨一些来讲,儿童存在邪恶,但没有绝对的邪恶儿童。

其次,是儿童恶之分类。依据儿童恶的主体性可以分为内在恶与外在恶。内在恶包括本恶、目的恶、心理与精神障碍恶;外在恶包括结果恶、无知恶、善意与必要恶等。(1)本恶。本恶也称性恶,是由本性决定,来自天性与遗传,“有其父必有其子”。本恶是自在的、独立的,是儿童恶中频次最高影响最广最难救赎的恶。本恶与邪恶相关性较高,它们与善和正义对立,有的儿童恶思恶行,作恶多端,其善的底色被恶掩盖。对儿童的本恶必须采取引导与强制。(2)目的恶。目的恶是

指本恶之外的主观意向所指为恶的行为。目的是恶的,但结果可能是恶的也可能是善的,一般来讲恶大于善。目的恶在儿童恶中极为广泛与常见,主要包括戏谑恶、欺凌恶、破坏性恶、竞争恶、伪善的恶。比较常见的是儿童为了某种目的而戏谑他人,这就是戏谑恶。儿童对动物的虐待属于欺凌恶。《塔木德》说,一个进行粗暴游戏的男孩,他以受伤甲虫的痉挛或患病动物的痛苦取乐,那么他很快就会变得对人类的痛苦无动于衷^[6]。目的恶非本质恶,可以而且必须教导善化。以破坏为恶的目的就是破坏性恶,比如儿童对于一些设施物品的无端破坏。为了在某一活动、领域或群体中处于优势或领导地位,或者由于自己某方面欠缺,在此竞争中不占优势,便不择手段,充满恶意和恶行,这就属于竞争恶。如儿童游戏或玩耍中破坏规则、强行命令等即为此恶。(3)结果恶。结果恶是指事物本身不具有恶的性质,目的非恶,但导致的结果是恶的。比如儿童善意的帮助,结果却帮倒忙,事与愿违。(4)无知恶。无知恶是指因为本体主观认识上的无知或行为上的不足导致的恶。儿童的知识、经验、能力都是非常有限的,因此这种恶较多。无知恶最应是被成人宽恕谅解的。(5)善意与必要恶。善意与必要恶是以善的目的为出发点,手段多是恶的,导致可以预料的恶,此恶的后续或外在结果是善。

2 儿童恶之源

本文将根据人性来讨论儿童恶之源。

2.1 人性的考查

善恶是道德之源。讨论善恶,就要追问与探究其本源与发展,人性当然是绕不开的,而人性又是一个复杂的系统问题,“认识你自己”,人类从很早就开始通过自省的方法探索人的起源和本质。人性到底是什么?历代思想家给出了不同解释,但是人们还不太满意,这种探索还在进行。

“性”字训诂解读。《说文解字》:“人之阳气性善者也。从心生声。息正切。”《说文解字注》中释义:“人之易气性。……从心。生声。”^[1]“性”字从心,心是人类生命周期中唯一从始而终伴随的器官,性由心生。中国人所谓的“心”还包括思想、德性等。《中庸》开篇言到:“天命之为性。”^[7]《孟子·告子上》曰:“生之谓性。”^[8]《庄子·庚桑楚》曰:“性者,生之质也。”^[9]《荀子·正

名》曰：“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10]《荀子·性恶》又曰：“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学，不可事；……不可学，不可事而在人者谓之性。”^[10]《论衡·本性》曰：“性，生而然者也。”^[11]

南北朝高僧天台宗先驱慧思提出的“十如”思想中即包含“性”，为性分，内在不变本质之意。傅斯年、章太炎认为“性”字由“生”孳乳而来，较“生”出现晚，古代有时二字相通。窥见一斑，性有天生之意。“性”常与“情”“命”“理”“气”等合用。如《尚书·召诰》中“节性。惟日其迈”^[12]。所言“性”即“性情”。《论衡·命义》中说：“操行善恶者，性也；福祸吉凶者，命也。”^[11]徐复观先生认为，“性”之原意应指人生而既有之欲望、能力等。

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的灵魂的“隐德莱希”或“生生之德”，是人的道德的依据，善与恶的矛盾也在灵魂的基础上发展变化。斯宾诺莎认为，人的本质是由神的属性的某些分属构成，即由思想的样式构成，观念是构成人思想的最初成分。卡西尔认为：“人的本质不依赖于外部的环境，而只依赖于人给予他自身的价值。……这种内在本性是不容扰乱的。”^[13]在一切运动和关系之中，区别于他类的永恒存在的东西就是事物的本质和特性。马克思认为：“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特性。”^[14]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5]显然，人的社会属性更具根本性。由此，人性天生的“自在”受“类”特性影响，除了不变的本质属性，还有“自由意识”这种“恒变”的本质属性，所以人性是复杂变化的。

本文的人性是指使人成为人的那些本质属性，包括人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类属性。(1)人的自然属性主要指生物特性，应当理解为有人但不仅有生物特性，还有高于生物性的其他属性；(2)人的社会属性是人的根本属性，人的社会性存在是人的根本存在，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3)人的类属性主要指人“有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14]。人具有自由意识，主观能动，人的劳动远高于动物的维持生命存在和延续的活动。

下面我们再来看一下人类个体早期儿童的特性，根据儿童心理与发展知识可知，儿童尤其是婴幼儿较成人有很大的差异性。一是遗传与本能对其影响显著；二是经验的稀缺和由此带来的认知

路径的不同，受环境影响较大；三是儿童具有很强的可塑性和发展性。

基于人性和儿童特性来讲，儿童恶都可能存在。

2.2 性恶论——本性与遗传

在世界主要文明古国的古代神话中，诸神的善恶形象已经出现，并非所有的神都是善的，也存在某神善恶兼有的记述。古代先贤如苏格拉底、孔子、王充等将对神界的伦理的关注转向对人间的伦理道德探索。

人性善恶在古今中外一直被争论不休。主张包括性善论、性恶论、善恶兼有论和无善无恶论。中国先哲中较为著名的性善论代表人物有老子、庄子和孟子；性恶论的代表人物有荀子和韩非子；性善性恶兼有的代表人物有董仲舒、刘向、韩愈、李翱；无善无恶论的代表人物有告子。西方性恶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奥古斯丁。

《荀子·性恶》认为：“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生而有疾恶焉……生而有耳目之欲，好声色焉。”又如前文所言荀子认为，“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且“不可事，不可学”。可见荀子的性恶观念是先验论和经验论的统一。荀子的学生韩非子关于人性恶的思想来自荀子和商鞅等人。他根据人“好利”之属性，提出了人性自私论。

佛教各宗派多主张人性善恶皆有，这也是佛教因果报应的逻辑依据。中国佛教天台宗实际创建人智顱（又称智者大师）提出了“性具实相论”，认为一切现象都是众生的心中本来就有的^[16]。他还根据慧思“十如”思想提出了“一念三千”说，该说认为，在佛心中，净染善恶无所不具。同样，唐代的天台宗信徒依然强调人性善恶兼具，佛心亦如此。天台九祖湛然大师将三因佛性和三千诸法联系，提出“善恶不出三千”的结论，并强调修性不二和性恶是诸佛用恶的根据^[17]。华严宗和禅宗也吸收了天台宗的人具性恶的思想。

奥古斯丁关于原罪的主张。古罗马帝国思想家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e）的核心思想包括原罪论、预定论和恩典论。原罪论的主要观点包括以下内容：其一，世界的本源是上帝，上帝是至高的、永恒的善，不是罪恶的起点，这是其思想前提，人的本性起初受造，无辜也无罪^[18]。也就是说亚当（包括夏娃）受造之时无罪。其二，亚当夏

娃错在伊甸园偷吃了善恶树上的智慧果。上帝给他们创造了本性生存的足够条件,并规定,除智慧果外亚当和夏娃什么果实都可以吃,但亚当和夏娃却违反告诫禁令,“偷吃”了辨识善恶之树的智慧果,这是纵使自由的贪欲,是恶行。这便是人类第一罪,即原罪,原罪包含无知、贪婪和死亡。其三,原罪会遗传。人类的本性受到了败坏,加上情欲和遗传因素,使得人生而有罪,并且为罪负责,即使婴儿接受了洗礼也不会洗掉原罪。其四,赎罪需要上帝的恩典。奥古斯丁的神义之说,只是信仰的内容而非科学之论,我们对恶的认识不能对此神义之说有过多的依赖。

英国哲学家霍布斯认为人的天性是邪恶的,好斗是人性之一,人类之间不停息的斗争导致社会处在“战争状态”,必须设立一定的秩序,才能保证人类不至于因战斗而灭亡。

从人类科学知识来看,在研究同卵双胞胎和异卵双胞胎的某些特质遗传上,表明某些特质是“可以遗传的”。此外在研究儿童行为与亲生父母、寄养父母的特征关系上,如酗酒行为的遗传性统计学相关系数为0.40^[19],这是一个中等正相关。遗传学认为,基因会将遗传信息指令发送至细胞质,细胞质再合成各类蛋白质,蛋白质是我们的特征和功能赖以形成的物质基础。每一个人受到这种基因信息的遗传影响,都会有身体特征或行为特征与父母极为相似,尤其是行为特征受心理、情感的控制与影响。这种生物性基础“可能遗传”虽然不能完全解释人类的道德起源,但可以猜想进化为人类的亲社会行为做好了必要的相似的准备。同理,可猜想成人之恶也会随着遗传传递给后代,也就是恶是可能发生遗传的。

纵使如此,笔者认为人性还是善恶兼有,善大于恶,二者在后天还会相互转化。

2.3 私有制与社会环境影响

马克思主义认为,私有制是恶的根源之一,行为的利害价值取向是恶产生的认识根源,欲望是恶产生的心理根源,道德与法律约束失度是恶产生的控制根源。因为在生理上或精神上的个体差异,私有制无法做到绝对平等,私有制导致占有、排他和侵吞行为,产生社会分层、垄断和剥削,人们利益受损而带来恶。富人与统治者为了保护他们占有的丰富财产,以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理由建立不平等契约。这种利益的不平等和契约的不

公平就是人们追求平等公平的动因。强者或社会顶层在占有财富的时候就有恶的相伴,弱者与社会底层在反抗、报复的行为中也会伴有恶。儿童在占有活动资源不平等和受到不公平不民主的对待时会有自卑、恐惧、怨恨的情绪或者偷窃、攻击、报复等行为。

环境对人的成长和伦理道德的形成具有重要的作用。中国自古就有孟母三迁的故事,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即与之化矣。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都会对恶的形成产生影响,善恶行为与自然环境条件、社会文明程度、宗教文化信仰、生活习俗、伦理观念等具有较高的相关性。环境会让儿童面目全非,理智被欲望和荒谬替代,善恶难辨。比如环境导致的经济危机和生存压力沉重时罪恶就会上升,而安全、富裕、文明、进步的环境会使恶减少。

2.4 欲望与自由意志活动

马斯洛将人的需求层次分为生理、安全、社交、尊重和自我实现五个方面。最低需求为生理需求,是刚性的,这种需求最直接和根本的原因是人的求生欲望,因为得不到满足就会威胁到生命健康。生存资料的占有多少与人生命存在和安全保障密切相关,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在私有制基础上,生命安全促使了人类的贪欲。饭饱思淫欲,人生命存在的基本条件满足后,有更多的精神追求。霍布斯也认为欲望是产生恶的重要原因。《礼记·乐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20]环境促使欲望产生,一些人在需求欲望无法得到满足时就会心生邪念,恶行当道。欲望分为积极的善的欲望和消极的恶的欲望,人生不息,欲望不止。

伴随着欲望而来的还有人的自由意志。自由意志是人们依照其拥有的条件和内心的律则去决定其行为的能力,是人的理性行为表现。为仁由己,人的存在面临诸多可能性,“人皆可以为尧舜”,但人人也可能反其道而行之。

人受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支配,在自然生命意义上人和动物没有明显区别,都受到自然的支配,服从自然。但人在社会道德上可以摆脱肉体本能,并根据自己的意志选择采取或拒绝某种行动,这种选择正是表明人类具有自由意识,具有自我完善的灵性,人的自由意志是自在,表达了自主

的可能性,是先验的。马克思认为:“人们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的生产者。”^[21]而观念和思想指挥着人们的行动,因此善恶之念与自由意志是密切相关的。

奥古斯丁不仅创设了原罪论,并且还认为伦理的恶起源于人的自由意志,在于意志的错误选择^[22]。他在其著作《论自由意志》中指出,上帝赋予了人认知能力、理性和自由意志,并论证了人的自由意志包括恶的可能。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23]。有时人们为了满足虚荣、尊严和强势会表现出超过中性的恶的外表,以此保护自我。康德同样认为人的道德源于人的自由意志,人是自在的也是自然的。自由是相对的,自由意志必须符合善的原则,否则这种自由就是恶。

2.5 儿童与成人的善恶判断标准差异及部分儿童的心理神经障碍

蒙台梭利通过细微认真地观察与研究,她认为儿童与成人在精神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性,新生儿和婴儿早期常常不被这个世界理解,她(他)来到这个世界,开始自我创造。她在《童年的秘密》中说:“儿童就是人类的造物主,儿童就是成人之父。”在此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认为儿童早期与成人处在差异性很大的精神世界,成人用成人的伦理标准来判断儿童的道德,而儿童却用儿童自己的伦理准则指导其道德行为,因此成人认为的恶,只是成人的看法,儿童并不一定认为是恶。因此,这种恶之原因认识与判断标准不一致。

心理或神经障碍的儿童自古就有。婴儿刚出生时,人们能从外观上检查其是否存在畸形或生理缺陷,但很难直接判断其心理与神经系统疾病,这就导致了精神疾病的婴儿在较晚时候才被发现。随着医学的发展进步,进行早期的疾病筛查已经成为可能,但是精神方面的疾病仍然困难。儿童的心理与神经方面的疾病同样在早期不易被人察觉,当行为高频出现时,才会引起人们的注意,此时可能病情已较重。儿童,其实也包括成人,在发生心理与神经障碍时,很难控制自己的行为,其行为常常伴有破坏性,给自己、家人和社会带来一定的恶。存在此障碍的人有时行为看来很异常,比如自残、“不作不死”、破坏与虐待等。

3 儿童恶的多维救赎

儿童恶之肇始可能是不被察觉或微不足道的,

甚至被父母引以为豪。人们很少加以制止、评判和教育。如果不在萌芽阶段进行阻止和引导,将来必定要费很大的精力去遏制,事倍功半,甚至无济于事,酿成更严重的恶。儿童的可塑性强,因此我们必须及早施教,及时遏制恶行,让儿童对善恶形成正确的伦理认知,德行上达到趋善避恶。

3.1 教化育人——知性与慧德

教育是造就好人的方式,一旦造就出来,这样的人就会高尚地生活^[24]。当儿童犯错误或者有恶的行为时,成人总是以“他只是个孩子”来原谅儿童,这一谅解语句背后的逻辑是孩子无知与幼稚,缺乏理智德性,而理智德性离不开知识、经验与教化。

知识与美德。在古希腊,知识是行为和生活正当的基础。道德的原动力之一便是知识,知识产生正确的理性,理性是人的内在控制力量。亚里士多德认为:“德性分为两种:理智德性和道德德性。理智德性主要是通过教导而发生和发展,所以需要经验和时间。”^[2]知识可以给我们带来智慧、幸福和快乐,因此在此意义上,就伦理学上的快乐主义而言,知识具有美德之意,美德离不开知识,尽管“美德即知识”或“知识即美德”的命题是偏颇和狭隘的。斯宾诺莎认为,错误是由于知识的缺陷,而不正确的片面的和混淆的观念必定包含知识的缺陷^[3]。知识和真理属于先验系列,属于一个纯粹的永恒理念王国^[13]。夸美纽斯认为,知识和德性的种子先天在我们身上,但是实际中,它们都是由经验得来,并且“假如要形成一个人,就必须由教育去形成”^[25]。

《大学》曰:“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26]所以说,明德修身在于致知与格物,这显然是对知识的追求。

明朝学者吴麟征在《家诫要言》中说:“多读书则气清,气清则神正,神正则吉祥出焉,自天佑之;读书少则身暇,身暇则邪间,邪间则过恶作焉,忧患及之。”^[27]有书不读子孙愚,子孙愚兮礼仪疏^[23]。人不通古今,牛马如襟裾。可见知识对于

人性之重要。学者如禾如稻,不学者如蒿如草^[23]。不学习,人会野蛮生长,没有以文化人,缺乏知性。拥有知识,人会更加理性,行为以理性为指导,遵循德性,追求他心中的善,扬弃心中的恶。

知性是道德判断的重要依据,是形成伦理价值观的重要基础。知性产生理性。意志统一于理性。知性建立在知识基础之上,知识可以分为三类:一是关于真的知识,即我们普遍认为是科学知识;二是关于善的知识,即人类社会的伦理道德知识;三是关于美的知识,即人类艺术和修辞等知识。那么儿童应该学习什么样的知识呢?首先,应当学习善的知识,即德性知识,培养良好的道德认知和道德规范。德育既是个人修为的重要内容又是社会道德的重要调控形式。孔子讲:“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为政以德的统治思想对我国历代社会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德育的目的是培养人良好的道德品质。因此,要将恶消灭在初始萌芽状态,防微杜渐,树立榜样,因势诱导,正如《礼记·学记》所言:“大学之法,禁于未发之谓豫,当其可之谓时,不陵节而施之谓孙,相观而善之谓摩。此四者,教之所由兴也。”^[26]读孔孟书,达周公礼,儿童最好读些优秀的童蒙经典。通过学习童蒙经典,使其能够致良知、明人伦,内化为德心,形成内在的道德意识和道德意志,外显于道德品格和道德人格^[28]。其次,应当学习关于科学的真知识。仅靠德性知识,儿童可能出于目的是善而因为对事物不能科学地认识和把握,结果导致恶的发生。幼儿对世界的认知开始于对周围世界存在和自身身体的认知,其中科学的知识是真知识。随着年龄的增长,真知识的学习与日俱增,人类对真知的学习与探索是无止境的。真知识可让儿童正确地认识世界,摆脱愚昧无知,提高科学认识水平,培养科学态度和敬畏精神。真知识的学习还包括技艺。亚里士多德认为最高的善是最权威的或最大的技艺的对象。技艺不仅是谋生的手段,同时也是维持社会秩序的一份力量。最后,应当学习美的知识。美应当是真和善的统一,是人类特有的满足人们积极的善的欲望而带来的幸福快乐的“无用”体味。美的知识源于现实但又高于现实,是和谐至感。

知识的学习是为德行和德性准备的。德行一定在现实生活中实践,形成人的德性。如果每个

人都有深厚的知性之德,远离无知、欲望和粗暴,用善的理性来指导生活,这样就达到了人类社会的伦理祈求。

我们深入思考会发现,现实生活中,没有丰富高深知识的人同样具有美德。因此,人类的道德不能仅仅依赖于知识和理性,否则,道德就会生硬与狭隘,可能被知识的拥有者所操纵。如上文所谈及,人是具有自由意志的,而且人是万物的尺度,因此道德还要靠伦理教化,使之拥有意志之德。

3.2 道化肉身——伦理与道德

“惟德动天,无远弗届。”^[12]德政的目标和基础是人们的良伦教化,良伦教化在于行,要使儿童陈修其德。“现在儿童学会遵守的大多数的规则是从成人那里接受来的。”^[29]因此,成人对儿童的伦理规范起着非常重要的标准和导向作用。化性起伪就是对善的标榜和对恶向善的引导。我们要通过呵护儿童善良天性,进行道德启蒙,诱发其恻隐之心,培养其责任义务担当,加强伦理规则与制度约控,以达到对儿童恶的伦理救赎。

1) 呵护童善天性。正如前文所言,人性善恶兼具,儿童善的本性必然存在,而且善性多于恶性。正因儿童的可塑性较强,人们多进行早教开发,但保护好儿童善良的天性远比开发具有更大的意义。《老子》第十九章曰:“见素抱朴,少私寡欲”^[30],这种原始良知必须予以呵护。即使儿童受到千百种社会环境的影响,得到了诸多的谬误知识,产生了些许恶行,我们依然可以看到他们善良的灵魂。当前的社会,儿童周围充满了各种信息和诱惑,成长环境复杂。人们应当给儿童准备和提供善的环境,让儿童的恶在萌芽出现之初就被善良扶正,回到善性,返璞归真。

2) 去弊显良,道德开窍。王阳明在《答陆原静书》中写到:“性无不善,故知无不良。良知即是未发之中,即是廓然大公,寂然不动之本体。人人之所同具者也,但不能不昏蔽于物欲,故须学以去其昏蔽。”^[31]他认为,人皆有良知,只是欲望蒙蔽了良知。人的修养就是要“存天理,灭人欲”。智者和愚人在贪欲的原始情感上差异性应是不显著的,但智者是文化与德化之人,能更大程度上保良知,去人欲,控制贪欲的情感和行为。做一个本真而又善良的人、道化肉身,趋善避恶,提高伦理道德,仅仅靠学习还是不够的,天地之道与人类之

德从实践中来,正如《周易·系辞下》言:“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32]因此,扬善抑恶需要培育与实践。

3) 恻隐与同情。《圣经》说:“主怜悯所有他创造的生物。”恻隐之心排在孟子的“四心”之首,本能之知,人性使然,与生俱来,有感性。同情是一种爱,此种爱使人对他人的幸福感到快乐,对他人的不幸感到痛苦^[3]。同情是建立在移情基础之上的,移情是理解他人情绪的意识,并以理解与共鸣的情绪来回应他人的情绪。同情是一种原始感情,任何人都有同情的本性。最大的恶棍,极其严重地违犯社会法律的人,也不会全然丧失同情心^[33]。良心是内在的自为的善良意志,是同情的基础,只有善良的同情才是美德。同情是儿童亲社会的利他的主要促进因素。儿童的同情心来自伦理认知和道德品性。我们要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培养儿童的良知与同情意志,让他们远离恶。

4) 责任与义务。康德认为善良意志的行为外显就是责任。人类行为在道德上的善良,并不因为出于直接爱好,更不是出于利己之心,而是因为出于责任^[34]。儿童不仅要通过道德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更要通过对道德结果的负责加强自律。义务,简单地说就是人们应当履行的责任和承担的使命^[35]。罗斯认为人们的义务分为初始义务和规则义务两类。守诺、诚信、感恩、正义、善良、自我完善、不伤害七类义务为人类的初始义务,是不证自明的义务^[28]。不伤害是最基本和优秀的,是对恶的行为禁止。我们必须从实际出发,培养儿童的责任与义务担当。

5) 制度与规则。伦理规范很多来自人类的各种宗法、律令、习俗和礼仪等契约制度。道德要求公平,如果公平被强势取代,那么人类在生产生活中肯定会遇到危机,这种危机如果不及时解决,就会导致秩序混乱或崩溃甚至大规模集体的灭亡,使得社会倒退。契约是解决此危机的重要方法之一,契约是人们利用自由意志转让和交换某种权利和自由,产生某种约定,解决一定的问题的手段,契约也是一个过程。这些宗法、契约、律令与礼仪逐渐演变为具有强大约束力的道德习俗,如《摩西十诫》、佛教戒律和儒家的《礼记》等。荀子讲化性起伪,伪起礼仪生,礼仪生而制法度。

《荀子·礼论》曰:“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以起也。故礼者,养也。”^[10]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面对发展中的儿童心智不健全的特点,人们需要给他们立规矩。这些规矩和制度可以分为三个层级:一是家庭层面。主要包括家训、家诫和家范等。中国历代优秀家庭都有明确的家训,比较著名的有周公的《诫伯禽书》、司马谈的《命子迁》、诸葛亮的《诫子书》、李世民的《诫皇属》、颜之推的《颜氏家训》、朱柏庐的《朱子家训》、吴麟征的《家诫要言》等;除了这些帝王和权贵之家有优良的家训外,商贾之家和老百姓家也都有自己立家之本的朴素而实用的家训,如晋商中乔家有《乔氏家训》、李家有《李氏家训》等。这些家训、家诫和家范在“整齐门内,提撕子孙”和修齐治平的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重要,是中国伦理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学校层面。主要包括童蒙经典及弟子礼仪、规范、学生守则等,如比较著名的《弟子规》《童蒙须知》《童子礼》《岳麓书院学规》《白鹿洞书院揭示》《教约》等。三是社会层面。主要是核心价值观、思想政治课和公民道德规范等,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生守则等。

3.3 他律管束——宽恕与禁止

“儿童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规范多是成人给予的,其道德意志和道德判断并非绝对自由,必然受到外在的他律管束。他律包括各种道德行为准则、法律法规和成人管教等。”人心似铁,官法如炉。善化不足,恶化有余^[6]。当统治阶级无法用日常的伦理道德来教化和约束不道德的行为时,就由他律严加管束和法律来完成其使命。因此,二者是利用强制手段维护秩序的定则。

《韩非子·二柄》曰:“明主之所管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36]治理群臣要靠赏罚。培养儿童,除了符合儿童本真外,还要引导其向善避恶,做到奖罚兼施。“法必须普遍地为人知晓,然后它才有约束力。”^[37]儿童身边的成年人应当对儿童进行普法宣传教育,使儿童了解常见的法所禁止的行为,知道法的现实效力性,敬畏法的尊严。成人还需要探究儿童触犯法律的相关因素,

比如生活方式、心理与情绪、人格等,要考虑犯罪动机是什么、重犯的概率多少等。通过对罪恶原因的形而上分析,达到预防和教育的目的。

法律对儿童还有其宽恕和教化的一面。“刑期于无刑”^[12],刑罚的目的是不使用刑罚,立法的终极目标不是惩罚,而是使人向善。柏拉图在《法篇》中也指出:“从美德开始,进一步解释这种美德是你们的立法者想要实现的目标,这样做是非常正确的。”^[24]

3.4 社会发展——文明与科学

首先,要加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人类的进步依靠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的进步首先带来物质文明的改善,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前提和基础。“礼仪生于富贵,盗贼出于贫穷。”^[23]“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说明了社会经济发展可以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减少恶的发生。《尚书》讲:“正德、利用、厚生。”端正人的品行,发展好生产和贸易,使人们生活富裕,三者和谐统一是实现国富民贵的重要途径之一,“利用”是手段,“厚生”是基础,正德是上层建筑。老百姓生活好了,自然就会有更高的精神追求,会减少恶的发生。蓬中生麻,不扶自直。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精神文明建设,不给恶提供滋生环境。

其次,科学和医学的进步能够提前干预或筛查心理精神等方面的疾病,做到提前预防和治疗,但是这种干预控制不得违反人类医学伦理。

最后,家庭、学校和社会要发挥综合作用减少儿童恶的发生。家庭、学校和社会要给予儿童更多的爱,减少留守,保证正常积极的沟通交往,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对于心理和精神有障碍的儿童群体多加看护、治疗和关爱,让他们早日回归健康生活。家庭对儿童的养育不可过于娇宠。学校要加强伦理道德教育,密切监控儿童恶行为发生,在疏导和防控上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抑恶扬善,形成善良的道德品格。

4 结语

儿童的善与恶是对立统一的,并且其善远大于恶。恶被证明是人的发展与精神的发展的一个必然阶段,但同时存在着对这个恶的必然扬弃^[38]。认识儿童的恶是为了更好地发展完善更高的善。本文讨论恶,绝非宣传,只为救赎,是为更深层次地认识儿童,努力使儿童成为幸福的人、

善良的人。

参考文献:

- [1]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经韵楼藏版)[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2]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M].廖申白,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 [3] 斯宾诺莎.伦理学[M].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4] 洛克.人类理解论[M].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 [5] 唐凯麟.伦理学[M].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7.
- [6] 赛妮亚.塔木德[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5.
- [7]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8] 杨伯峻.孟子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9] 庄子[M].方勇,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0.
- [10] 荀子[M].方勇,李波,译解.北京:中华书局,2011.
- [11] 王充.论衡[M].长沙:岳麓书社,2015.
- [12] 尚书[M].王世舜,王翠叶,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
- [13]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M].甘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
- [14]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手稿[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15] 马克思.附录: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C]//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16] 方立天.佛教哲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 [17] 霍进凤.天台湛然“性恶说”之窥探[J].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51-53.
- [18] 奥古斯丁.论原罪与恩典[M].周伟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 [19] 高普尼克.宝宝也是哲学家:学习与思考的惊奇发现[M].杨彦捷,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4.
- [20] 礼记(下)[M].王文锦,译解.北京:中华书局,2001.
- [21]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22] 宋希仁.西方伦理思想史:第2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23] 增广贤文[M].张齐明,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
- [24] 柏拉图全集(第三卷)[M].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25] 夸美纽斯.大教学论[M].傅任敢,译.北京:教育科学

- 出版社,1999.
- [26] 王文锦.礼记译解(下)[M].北京:中华书局,2001.
- [27] 童子礼家诫要言[M].吴洋,高小慧,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
- [28] 李晋刚.伦理视域下的童蒙经典[J].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2019(7):38-39.
- [29] 让·皮亚杰.儿童的道德判断[M].傅统先,陆有铨,译.北京: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
- [30] 老子[M].汤漳平,王朝华,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4.
- [31]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上)[M].吴光,钱明,董平,等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32] 周易[M].杨天才,张善文,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
- [33]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M].蒋自强,钦北愚,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34] 伊曼努尔·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 [35] 王泽应.伦理学[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 [36] 韩非子[M].高华平,王齐洲,张三夕,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5.
- [37]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 [38] 理查德·J伯恩斯坦.根本恶(导论)[M].王钦,朱康,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5.

Exploration on Children's Evil and Its Redemption

LI Jingang

(The Department of Preschool Education, Yuncheng Preschool Education College, Yuncheng 044000, China)

Abstract: Angels are not the only name of children, since their destructive, aggressive, antagonistic, opposite behavior to ethics and morality and illegal acts, fully illustrates the presence of "wild child" and children's evil. The source of evil may include "original sin", nature, private ownership, inheritance of evil, the influence of cultural environment, free will, different ethics and mental illness, etc. However, all of them can be saved through educating people, reinforcing the body, heteronomy control and social progress. Children's good and evil are the unity of opposites, and their good is far greater than evil. The purpose of discussing evil in this paper is to have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children, their ethics and morality, in order to help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Key words: children; humanity; good; children's evil; redemption

(责任校对 朱正余)